

当庭说谎做伪证 判处拘役

通讯员 李东起 刘涛

为了逃脱法律制裁,便通过指使他人做伪证来替人开脱罪名,最终两名做伪证者一起身陷囹圄。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被告人郑某、杨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7月10日晚,郑某和赵某、张某等6人在一家KTV喝酒娱乐时发生争执,造成张某右手手腕被划伤。经鉴定,张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同年冬,公安机关将郑某故意伤害案移送宛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2月4日向法院提起公诉。

该案开庭时,郑某的伯父杨某申请作为辩护人为郑某辩护,并申请两名证人兰某、赵某出庭做证,两名证人当庭推翻之前在公安机关所做证言,称“看到被害人张某倒地,张某伤情是其倒地造成的”。据此,2022年12月31日,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处被告人郑某无罪。

检察机关认为,证人当庭所做证言与之前在公安机关的证言存在矛盾,且无正当理由翻证,其当庭陈述不应采信,法院判处被告

人无罪错误,遂向法院提出抗诉。

今年1月3日,宛城区人民检察院启动刑事案件“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办案检察官经过现场实地查看发现,根据两名证人证言,他们在案发时所处的位置不可能看到被害人倒地的情形,经研判认为两名证人存在做伪证的重大嫌疑,遂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公安机关立案后,对两名证人进行讯问。二人供述,杨某找到他们,让他们按杨某的意思说“看到被害人倒地,被害人伤情系其倒地所致”,二人碍于情面,在法庭上做了伪证。

8月4日,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杨某等3人涉嫌妨害作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9月28日,宛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杨某有期徒刑7个月,其他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拘役,宣告缓刑。

郑某故意伤害案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8月12日,法院经重审,判处郑某拘役4个月。判决后,杨某和郑某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分别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③7

倾心调解 化解行政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宪 薛怡)12月22日,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适当延伸审判职能,推动一起行政纠纷实质化解,获得双方当事人的称赞。

2015年7月,郑某与其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征收安置意向书》,约定郑某作为被征收户的置换面积及过渡费用等。后该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将郑某置换面积进行了公告变更,郑某不服与街道办事处多次交涉无果,无奈之下诉诸法院。

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雷川承办该起案件后,认真查阅卷宗,带领办案团队到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当地征收补偿政策,查询征收补偿相关资料。庭审结束后,雷川及合议庭成员认为街道办事处对郑某作出的安置补偿决定确实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于是判决撤销了存在争议的补偿决定,并责令街道办事处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经过多方努力,最终街道办事处重新与郑某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这起行政争议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困扰郑某多年的“烦心事”终于得到彻底解决。③5

为爱普法 守护未来



12月22日,西峡县人民法院法官到西峡县米坪镇初级中学,开展普法讲座,并向在场师生发放宪法宣传手册。③7 通讯员 王晶雅 摄

释法析理 退还培训费用

本报讯(通讯员 杨林)“非常感谢民警,本以为这钱会打水漂,没想到这么快就到账了。”12月22日,3名女士到宛城区公安分局汉冶派出所致谢。

12月9日,宛城区公安分局汉冶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今年11月份,张女士和两位好友为子女报名参加辖区某校外培训班,开班前该机构按照6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标准,向3人收取了培训费,并签订课程学习协议。然而课程开始后,张女士和朋友发现该培训班的软硬件设施都未达到前期宣传标准,培训机构也未按照协议邀请到相关名师授课,他们便要求该机构退还培训费,但培训机构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

民警将双方约到派出所,采取“面对面”方式进行座谈,经过民警近5个小时的释法析理,3名家长与培训机构达成退款协议,培训机构退还70%的培训费用。③7

耐心劝导 夫妻重归于好

本报讯(通讯员 聂传青 闫珊珊)12月21日,内乡县人民法院湍东法庭婚姻家庭团队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夫妻二人重归于好。

王某(女)与张某闹离婚诉至法院,通过与原被告分别沟通,承办法官了解到,双方系自由恋爱,感情基础较好,但平日沟通较少,加上婚后婆媳矛盾频发,而张某对父母无条件顺从,最终导致矛盾日积月累,难以调和。

了解到小夫妻离婚的真正原因后,承办法官从亲情、道德、法律等角度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经过苦口婆心的劝导,夫妻二人终于重归于好,原告主动撤回离婚的诉讼请求。③7

小学生校内误伤同学,谁来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 胡晓飞 杨波)12月21日,新野县人民法院走进溧河铺镇第一中心小学开展民事巡回审判,现场审理一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给到场的1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法治课。

2023年9月5日下午5时左右,新野县某小学学生张某某在校上课期间,被本班学生李某某扔出的铅笔扎伤右眼,其间原告张某某父母为治疗费用一事与被告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

“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巡回法庭现在开庭!”随着法槌声响起,庭审正式开始。此案中,被告新野县某小学疏于管理,未尽到教育、防范、管理职责,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新野

县勤工俭学中心为被告新野县某小学在被告某保险南阳分公司处投保有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故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某保险南阳分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法庭现场进行了判决,被告某保险南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张某某14778.24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③7



走基层

晚报与巡回法庭同行